

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珠规勘设协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勘察设计公开 招投标项目跟踪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勘察设计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珠海市人民政府令《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68条规定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，珠海市建筑业协会、市监理协会、市造价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联合检查组，决定对以下项目进行中标后跟踪监督检查：

一、本次中标后跟踪监督检查的项目如下：

- 1、金湾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
- 2、金湾区航空新城中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
- 3、三灶镇华阳路及虹阳路（中段）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
- 4、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泵闸工程设计
- 5、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（第二次）
- 6、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
- 7、白藤片区海绵城市项目EPC总承包（勘察设计）

- 8、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(一期)勘察设计
- 9、保税区、洪湾一体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一期)勘察设计(施工图设计、详细勘察)施工总承包(第二次)
- 10、情侣南路(横琴大桥至横琴二桥段)、洪屏二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
- 11、海滨泳场旅游服务咨询中心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
- 12、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(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)项目勘察设计施工(含采购)一体化总承包
- 13、环屏路工程勘察设计
- 14、金琴快线北延段(至珠中边界)工程(一期)勘察设计
- 15、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工程勘察设计
- 16、横琴新区综合服务区南区细密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
- 17、横琴科学城(三期)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
- 18、横琴科学城(二期)标段一勘察设计
- 19、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(一期)勘察设计
- 20、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四勘察设计

二、跟踪监督检查时需要现场检查的资料清单如下，请带至现场备查：

1、勘察单位需交的资料：

- 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- (2) 履约担保资料（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方式）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件（含分包合同、补充合同）；
- (4) 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；
- (5)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、持有效资格证件、人员变更等资料；
- (6) 经专业负责人或总工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、工期计划、勘察纲要和钻探班报表、钻探编录表、勘察报告等资料；
- (7) 主要设备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测证、作业机长钻机操作证、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手续等资料；
- (8) 各阶段会议纪要、工作联系单及批复、评审专家意见、工程量签证记录等资料；
- (9) 安全、质量技术交底记录。
- (10) 建设管理部门对本工程质量、安全等监督检查评价及整改验收资料；
- (11) 施工图审查记录。
- (12) 项目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；

(13) 涉及合同履行的其他文件。

2、设计单位需交的资料：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(2) 履约担保的资料（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方式）；

(3) 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件（含分包合同、补充合同）；

(4) 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；

(5)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、持有效资格证件等资料；

(6) 项目计划书（ISO 表）、设计各阶段（可研、初设、施工图）相关会议纪要、技术交底记录、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（含专家审查意见）；

(7) 施工图审查记录及合格证书。

(8)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设计质量监管督查通报》及附件。

注意：仅在中标后跟踪监督检查时点接受资料，不接受后补资料。

三、检查时间为：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5日

请各单位做好迎接中标后跟踪监督检查的准备。

通知单位：



报：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